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另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刊載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因可能內幕消息而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其就本集團建議以現金收購兩間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統稱「收購事項」)。首項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建議購入一間公司(「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第二項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建議購入一間公司(「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公司甲及公司乙之賣方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相獨立，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策略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與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分別與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Union Sky」)、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伙)(「WIC LP」)及徐翔先生(除CMI外，統稱「其他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加入契約。CMI及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認購協議完成時，CMI及其他投資者將合共擁有26,3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事項」)，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0.3%及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下表載列認購股份之分配概要：

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並假設(a)認購協議完成；及(b)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CMI	20,418,000,000	71.07%
其他投資者		
—D. E. Shaw Composite	1,720,000,000	5.99%
—Union Sky	1,390,000,000	4.84%
—WIC LP	1,788,000,000	6.22%
—徐翔先生	1,000,000,000	3.48%

CMI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分部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

授權專注於財務界，涵蓋中國及國際之傳統財務機構及以互聯網為基礎之創新財務公司。

D. E. Shaw Composite為D. E. Shaw集團旗下實體管理之投資工具。Union Sky由史玉柱先生全資擁有。WIC LP為有限合夥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徐翔先生管理。

收購守則之涵義

股份認購事項一旦完成，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股份認購事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取得豁免(「清洗豁免」)後方會進行，其豁免相關投資者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認購事項就CM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可由CMI(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酌情豁免，而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倘CMI豁免有關先決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MI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及另行發出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由(i) 2,413,651,250股股份；及(ii) 199,068,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99,0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組成。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按收購守則規則3.8所規定，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每月發出載有股份認購事項進度之公告，直至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明確意向；或(ii)不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決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

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指「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會完成。收購事項毋須待股份認購事項結束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公告(「詳情公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詳情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起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詳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